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5-03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斌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韦永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4,963,173.74	203,146,622.40	1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675,553.13	36,475,638.02	1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450,946.40	30,257,155.81	3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20,767.44	-44,054,934.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3.45%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3,861,232.02	1,371,947,452.91	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0,262,194.29	1,139,586,641.16	3.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383.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1,996.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107.07	
合计	1,224,606.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9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45%	81,510,000	81,510,000	质押	40,754,998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0%	26,790,400	0	质押	26,790,400
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8%	15,069,600	15,069,6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3%	4,692,476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7%	4,177,62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零组合	其他	1.82%	3,668,607	0		
周斌全	境内自然人	1.55%	3,122,600	2,341,9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49%	3,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1.39%	2,800,000	0		
北京千石创富-海通证券-千石资本大浪潮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2%	2,655,98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79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90,4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92,476	人民币普通股	4,692,4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7,620	人民币普通股	4,177,62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零组合	3,668,607	人民币普通股	3,668,6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北京千石创富-海通证券-千石资本大浪潮0号资产管理计划	2,655,980	人民币普通股	2,655,980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943,054	人民币普通股	1,943,054
鹏华资产-招商证券-鹏华资产大浪潮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报告期末为7,364,009.81元,比期初3,595,936.44元增长104.79%,主要原因是为加强新品销售和增加榨菜产品销量,公司适度放宽部分客户信用额度,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一年以内的货款,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2.预付款项:报告期末为28,718,625.06元,比期初18,023,413.25元增长59.34%,主要是预付的广告费、江北园区天然气安装费及原料款。

3.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为5,407,194.59元,比期初3,556,210.63元增长52.05%,主要是报告期央视广告保证金增加。

4.存货:报告期末为184,853,791.17元,比期初141,511,361.62元增长30.63%,主要是报告期末公司收购的榨菜原料青菜头增加。

5.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购入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报告期末为70,000,000.00元,比期初140,000,000.00元下降50%,为期初购入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6.在建工程:报告期末为87,417,596.57元,比期初54,789,598.23元增长59.55%,主要为报告期公司增加了好味源榨菜原料加工贮藏池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和垫江坪山榨菜原料整理、淘洗和切分加工生产厂房及配套工程的建设投入。

7.应付账款:报告期末为64,514,794.94元,比期初45,736,332.99元增加41.06%,主要为报告期末公司应付未付的供应商货款增加。

8.应交税费:报告期末为20,668,843.76元,比期年初1,620,198.80元增长1,175.70%,主要是报告期末在法定申报期限内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

9.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末为225,549.63元,期初数为0,为报告期计提的销售大区经理工作费用。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发生数为3,329,689.32元,比上年同期数2,328,782.06元增长42.98%,为报告期计提的税费同比增加。

2.投资收益:报告期发生数为1,570,684.93元,比上年同期数174,673.71元增长799.21%,为报告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同比增加。

3.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发生数为1,492,096.98元,比上年同期数7,315,861.42元下降79.60%,主要为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同比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为140,0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数50,174,673.71元增长179.03%,为报告期收回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款同比增加。

2.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报告期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款1,570,684.93元。

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报告期发生数为10,000.00元,比上年同期数7,338,703.00元下降99.86%,为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同比减少。

4.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发生数为70,000,000.00元, 比上年同期数15,000,000.00元增长366.67%,为报告期购入银行理财产品同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3年8月11日公司与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政府签订了《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迁建框架协议》,2013年8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迁建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013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与独山县人民政府签署的《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迁建框架协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该框架协议范围内,就独山公司迁建事宜与独山县人民政府商谈,签订正式的项目迁建协议并具体组织实施。

2014年3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迁建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4年3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根据该迁建协议,独山县政府搬迁补偿资金全额到帐后,我公司启动独山盐酸菜公司的搬迁,由于独山县政府承诺的搬迁补偿资金未能按时到位,独山盐酸菜公司的搬迁尚未启动,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催促对方搬迁补偿资金尽快到位之中。

(三)公司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工作正在积极协调推进之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申请于2014年12月22日开市时停牌。	2014年12月2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5日开市时继续停牌	2014年12月2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经公司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3日开市时继续停牌。	2015年01月1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01月05日 2015年01月09日 2015年01月23日 2015年01月30日 2015年02月06日 2015年02月12日 2015年02月26日 2015年03月05日 2015年03月12日 2015年03月1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公司拟向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50.00%、45.00%、5.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浩、魏川、韦永生共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015年03月2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我们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贵司期间,我们以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贵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2010年10月31日	9999-01-01	正在履行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	在我们持股贵公司期间,我公司以及我公司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贵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2010年10月31日	9999-01-01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涪陵国投所持涪陵榨菜限售股份81,510,000股,自愿继续锁定12个月,具体时间于2014年9月25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涪陵国投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涪陵国投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涪陵榨菜股份,则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涪陵榨菜,归涪陵榨菜所有。*	2014年09月25日	2015-09-30	正在履行
	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北京一建所持涪陵榨菜限售股份15,069,600股,自愿继续锁定12个月,具体时间于2014年5月5日起至2015年8月4日止。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北京一建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北京一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涪陵榨菜股份,则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涪陵榨菜,归涪陵榨菜所有。*	2014年08月05日	2015-08-04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697.22	至	11,306.39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97.2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销售量增加,营业成本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同比预计有一定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斌全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04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文开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贵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1,173,216.87	306,112,369.98	15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221,273.72	25,061,107.63	3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313,525.01	25,061,107.63	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674,142.90	-69,748,550.99	20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7	0.0375	-15.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7	0.0375	-1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3.11%	-1.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91,148,947.78	3,210,287,014.62	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51,801,438.98	1,820,232,533.45	1.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10,129.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074.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7,456.07	
合计	8,907,748.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1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文开福	境内自然人	28.53%	307,679,854	307,679,854		
王宜明	境内自然人	6.77%	73,041,727	54,781,295		
曾力	境内自然人	5.29%	57,095,255	57,095,255	质押	57,095,255
陈运	境内自然人	4.85%	52,337,265	52,337,265	质押	52,337,26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	45,154,260	0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39,802,644	39,802,644		
马娟娟	境内自然人	3.09%	33,305,517	33,305,517	质押	33,305,517
尹江	境内自然人	2.78%	30,000,000	30,000,000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28,430,460	28,430,460		
张永明	境内自然人	2.48%	26,758,08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154,260	人民币普通股	45,154,260
张永明	26,758,080	人民币普通股	26,758,080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68,560	人民币普通股	20,068,560
王宜明	18,260,432	人民币普通股	18,260,432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61,900	人民币普通股	8,361,900
柏会民	6,310,045	人民币普通股	6,310,045
高修家	6,139,023	人民币普通股	6,139,023
高化忠	5,963,220	人民币普通股	5,963,220
王伊飞	5,452,360	人民币普通股	5,452,360
辛军	5,2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9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文开福、曾力、陈运、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马娟娟、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王宜明、柏会民、王伊飞、高修家、辛军、高化忠均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其互相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60.53%	主要原因系2015年与供应商签订长期战略协议,以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故将收到的客户票据转给供应商。
应收账款	24.76%	主要原因系2015年江西合力泰生产规模扩大,对应的客户货款应收额增加。
预付款项	34.87%	主要系报告期内江西合力泰销售额增加,同比增加材料需求预付款,IC及TFT等以预付结算方式的材料需求量大。
其他应收款	99.55%	主要原因系江西合力泰增加并开土地拍卖保证金。
在建工程	-53.67%	主要系2015年江西合力泰将2014年投建的TLI及CG生产线转入固定资产。
商誉	-	主要系收购台湾捷辉存在的商誉。
短期借款	44.64%	主要系江西合力泰销售额增加,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158.46%	主要系反向收购重组合并报表及江西合力泰吉州厂区产能逐步释放,销售额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79.48%	主要系反向收购重组合并报表及江西合力泰吉州厂区产能逐步释放,销售额增长,相应成本同比增长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45%	主要系报告期内反向收购合并报表,以及江西合力泰销售额增加,导致流转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67.09%	原因为反向收购重组合并报表及江西合力泰销售额增加导致同比相关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42.91%	原因为反向收购重组合并报表及江西合力泰销售额增加,及江西合力泰加大投入ON-CELL模组、智能穿戴触显模组、电子纸模组及裸眼3D等项目的研发费用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222.71%	反向收购重组合并报表及江西合力泰短期借款,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0.20%	主要系报告期内江西合力泰利润总额增加,同比所得税费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55%	主要系报告期内江西合力泰销售额增加,同比净利润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收购捷晖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张瑶共同投资设立泛泰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事宜,合并报表范围内增加了两个公司。其余对外投资事项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已经在临时公告中详细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捷晖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5年03月26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收购捷晖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张瑶共同投资设立泛泰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经营业务方向为智能硬件互联网孵化平台。	2015年03月26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对外投资泛泰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5年02月13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相关公告。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6,000万元收购深圳市深新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新隆")60%的股权,首次投资拟使用募集资金1,620万元,其余4,380万元由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自筹。	2015年01月27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星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尹江、李铁爆、张永明、李三君、金达、徐小利、唐美锐、李和君	尹江、上海星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凯、李铁爆承诺:自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内,承诺人均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014年07月11日	2017-07-11	正在按期承诺履行
	张永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深创投、南昌红土、光大资本、张永明承诺:自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内,承诺人均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014年03月31日	2015-03-31	正在按期承诺履行
	王河福、曾力、陈运、马娟娟、尹江、李三君、金达、徐小利、唐美锐、李和君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王河福、曾力、陈运、马娟娟、尹江、李三君、金达、徐小利、唐美锐、李和君承诺:自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内,承诺人均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014年03月31日	2017-03-31	正在按期承诺履行
	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娟、尹江、李三君、金达、徐小利、唐美锐、李和君、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合力泰业绩的承诺:根据联合化工与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及大正海地人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合力泰2013年7-12月的预测利润数为人民币9,880万元(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预测数分别为17,992.18万元、24,985.71万元及31,975.11万元。业绩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以不低于上述评估报告评估预测的净利润为业绩承诺,本次盈利预测补偿期为2014年、2015年、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分别确定为17,992.18万元、24,985.71万元及31,975.11万元。上市公司应当分别在补偿期间每个年度的年度审计的回执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利润数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报告。实际利润数和预测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数按照利润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计算确定。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目标公司合力泰2013年7-12月的预测利润数为人民币9,880万元。若该利润补偿期间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上述净利润承诺数,由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各方一致同意,聚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在合力泰在2014年至2016年的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大正海地人评字(2013)第2798号"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合力泰同期净利润数的,则联合化工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补偿责任人关于合力泰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向联合化工进行利润补偿。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期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利润数)÷合力泰三年利润补偿期限累计承诺利润数×联合化工本次购买合力泰股权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根据净利润数的以合力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补偿责任人不负有补偿义务的,联合化工应当在当年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五日内向其出具确认文件。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目标公司2013年7-12月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其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对2014年、2016年的利润补偿期间应补偿金额进行的补偿,补偿责任人应当先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股份联合化工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股份由联合化工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联合化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补偿责任人补偿股份将无偿赠予联合化工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按照股份数量扣除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进行补偿。各方一致同意,若因利润补偿期内联合化工以股增减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联合化工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数量,发生因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导致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联合化工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数量,发生因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导致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进行补偿。各方一致同意,若因利润补偿期内联合化工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形式补偿金额发生变化,则补偿金额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作价被认定为无效股份,则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先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股份由联合化工以相应股份数量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联合化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则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内补偿责任人已经支付的补偿额,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先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股份由联合化工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联合化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则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内补偿责任人已经支付的补偿额。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先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股份由联合化工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联合化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则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内补偿责任人已